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73號），被告自白犯罪，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蘭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事實部分補充：【「統一超商豐盛門市」店員楊采蓁於民國113年9月11日發覺所管領財物失竊後，旋即報警，經警調閱該超商監視器後，循線於同年月13日下午4時4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發覺張金蘭與竊嫌之特徵相符而上前盤查，嗣張金蘭坦承同年月11日所犯上開超商內竊案，並於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同年月13日在該超商內竊案前，主動向員警供出其於同年月13日下午4時34分許在該超商內竊得鮭魚洋芋糖心蛋三明治1個】。

二、核被告於113年9月11日、同年月13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既遂罪。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所犯113年9月13日之竊盜案，係其主動向盤查員警坦承竊盜行為，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職務報告可憑（警卷第39頁），爰就被告此部分竊盜犯行，依刑

01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為果腹充飢，任意竊取超商內所擺放之焗烤雙起
03 司鮪魚三明治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49元）、鮪魚洋芋
04 糖心蛋三明治1個（價值49元），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
05 治觀念，被告有意調解惟為告訴人所拒（參偵卷第27頁公務
06 電話紀錄），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並非不良，所
07 竊財物價值低微，暨被告之智識、家庭、經濟狀況、身心狀
08 況（因身心中度障礙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因患有精
09 神疾病自111年7月25日起於在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接受精
10 神科復健訓練，參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341號刑事判決）、
11 所竊鮪魚洋芋糖心蛋三明治1個業已歸還（有贓物認領保管
12 單可稽），所生損害已減輕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各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
14 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另被告所竊焗烤雙起司鮪魚三明治1
15 個，為吃食類，價值低微，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6 予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
23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徐慧嵐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附錄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3173號

05 被 告 張金蘭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7樓
08 之3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金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4 列行為：(一)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6時32分許，在址設臺南市
15 ○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豐盛門市」，徒手竊取楊采蓁
16 所管領、陳列架上之焗烤雙起司鮭魚三明治1個（價值新臺
17 幣【下同】49元），得手後逕行離去；(二)又於同年月13日16
18 時34分許，在上址「統一超商豐盛門市」，徒手竊取楊采蓁
19 所管領、陳列架上之鮭魚洋芋糖心蛋三明治1個（價值49
20 元），得手後逕行離去。嗣上址超商店員楊采蓁發覺財物失
21 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楊采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均業據被告張金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采蓁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
26 員警職務報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27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113年
28 9月11日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10張、113年9月13日現場
29 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10張、現場暨扣案物品蒐證照片3張等
30 附卷可參，足見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
31 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
02 所犯上開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
03 告所竊得之焗烤雙起司鮪魚三明治1個，為被告犯罪所得，
04 並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
05 卷，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
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07 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之鮪魚洋芋糖心蛋三明治1個，屬其
08 犯罪所得，然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
09 1份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為沒收宣
10 告之聲請，附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